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72號

聲 請 人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定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焱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曉傾、吳育儀、吳育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期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